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资产值 1,090.16 万元，评估值为 9,735.92 万元，评估增值 8,645.75 万元，增值率为 793.06%。本次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，经过双方谈判协商，拟定标的公司 100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,709 万元，经可研报告经济测算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.80%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%股权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